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环保”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华浩环保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华浩环保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浩环保 2021 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11 号）、华浩环保 2021 年度往来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华浩环保不存在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2 月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企查查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华浩环保 2021 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11 号）、公司关联方清单、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 1、2021 年度，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 2、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3、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的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